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陳冠妤
電話：3322101#7592
電子信箱：tina97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_國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500037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03716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50003716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50003716_ATTACH3.odt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部分條文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5條、第6條之1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422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1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422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，如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郭視察，電話：（04）3706-1535；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張小姐，電話：（04）3706-1548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

人事室　115/01/15 15:21
1150000694　有附件

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請代轉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)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室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1/15 15:05:51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